

注意：請細閱載於背頁的「填寫特別委託書的指示」，然後填寫本表格。

表格 81(規則第 132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

年第 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關於

特別委託書

本人/我們(姓名).....，地址  
及電話為.....

.....，是一名債權人(或分擔人)，  
現委任(註 1).....

代表本人/我們出席在 年 月 日舉行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就背頁「指  
示」第 6 項第.....號  
(註 2)及(註 3).....

的決議案表決贊成。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註 4).....  
債權人/分擔人

註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如屬第一次會議則為臨時清盤人)或其他由債權人(或分擔人)批准的人士可獲委任為代表。委託書簽署妥當後，最遲須於有關會議通知書內所開列的時間送達會議地點。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委任任何人士為特別代表，在指定的會議上，或在其延會上，就下列全部或任何事項表決：
  - (a) 背頁所載「指示」第 6 項中任何一項決議案；及
  - (b) 在指明的會議或其延會上產生的有關任何事宜(上述事宜除外)的所有問題。
- (2) 填上「指示」第 6 項中你所表決的決議案編號。
- (3) 填上任何其他決議案(如有的話)；如沒有其他決議案，則刪去「及」字。
- (4) 債權人(或分擔人)如屬一商號，應以該商號的營業名稱簽署，並附加「由該商號合夥人 A.B. 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委託書必須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或經該公司就此事正式授權的負責人簽署，並須註明該負責人已經獲得授權。
- (5) 此委託書也可以藉圖文傳真方式遞交，圖文傳真號碼是(852)3105 1814。

## 填寫特別委託書的指示

1. 若債權人或分擔人準備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以一般委託書委任代表出席，則無須填寫本表格。
2. 公司祇可採用下列方式表決：
  - (a) 委任代表參加表決。該委託書須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或由一名持有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授權書的人士簽署；或
  - (b) 由該公司董事局議決，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人士表決。該決議案的副本，經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或由該公司秘書或一名董事簽署證實為鑑正副本後，須呈示會議主席。
3. 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委任特別代表，必須親自填寫本表格，或由屬其常任僱員的經理人、文員或其他職員、或受其聘請辦理該事的律師。
4. 本表格必須由債權人或分擔人親筆簽署。(若債權人或分擔人為一商號或公司，則請參閱前頁註(4))。
5.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他人士為特別代表，但不得委任未成年人士為特別代表。
6. 擬進行表決的決議案，茲舉例如下：
  - (a) 並不會委任其他人士代替臨時清盤人出任該公司清盤人，或
  - (b) 委任\*.....為該公司清盤人；
  - (c) 向法庭申請成立審查委員會，並委任\*.....  
.....  
.....  
為該委員會成員，或
  - (d) 不會在本清盤案中成立審查委員會；
  - (e)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09A 條向法院申請頒令將本清盤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案形式處理\*\*或
  - (f) 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09A 條向法院申請頒令將本清盤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案形式處理。

\* 填上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人士的姓名。若成立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最好由 3 至 5 人組成，且須在該等人士同意下方能成立。

\*\* 在自動清盤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將不會出任清盤人。若通過此決議案，決議案 6(a)將不獲通過。

## 公司(清盤)規則摘錄

規則第 138 條 任何人如根據一般委託書或特別委託書行事，而任何決議會直接或間接使該人、其合夥人或其僱主能夠從公司的資產中收取任何酬金，但卻並非以一名與公司的其他債權人按比例獲償付的債權人身份收取該酬金，則該人不得表決贊成該項決議；

但如任何人持有特別委託書，委託其表決贊成向法院提出的要求委任其本人為清盤人的申請，則該人可使用該等委託書而據此表決。